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8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被告 富室家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賀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款，經被告異議，視同起訴，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已陳明本件係因被告承攬原告「2024宜蘭綠色博覽會—服務設施作案」工程，因結算金額有誤，被告有溢領款項之事實等語；嗣被告以施工前已有施工一部分，扣除全部金額為不合理為由提出異議。次查，原告所提出之兩造契約，其中第17條「爭議處理」之第6項約定，明白載有「本契約.....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文字，可見原告係以兩造履約情形為原因事實，訴請被告返還款項，被告則爭執原告請求給付部分與兩造契約約定不符，故本件核屬本於兩造契約而來之紛爭，有前揭合意管轄約定適用之餘。準此，本件

01 應由原告機關所在地即宜蘭縣之地方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
02 院為管轄法院，洵屬明確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3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彥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劉怡君